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下文載列本行公司章程主要規定的概要，以供投資者總覽。

下文所載資料僅為概述，未必包括對[編纂]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按附錄九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本行公司章程的中英文全文可供查閱。

本行公司章程由股東於2016年9月7日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於2016年12月23日獲得中國銀監會廣東監管局批准。本行公司章程將於[編纂]當日生效。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配售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本行公司章程並無規定授予董事配售和發行股份的權利。

本行增加資本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通過。

處置本行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本段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上段而受影響。

首席官及其職責

本行實行經營管理專業領域的首席官負責制。首席官由董事會聘任，向董事會負責，其授權和具體工作職責由董事會確定。董事會可聘任副行長、行長助理、業務總監等兼任首席官，也可另行聘任。首席官就其所負責的專業領域經營管理工作向董事會和行長雙線報告，每季度應當至少匯報一次。

本行設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首席官。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報酬及離職補償

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作為本行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為本行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本行在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請參閱「少數股東的權利」中「控股股東」的定義。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前段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行和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如本行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本行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本行違反前段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或借款人應當立即償還。本行違反前段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向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本行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行(含本行分支機構)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行(含本行分支機構)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行為不視為前段禁止的行為：

- (一)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本行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本行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本行公司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饋贈；
-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前述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披露與本行合同中的權益

本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前述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前述所規定的披露。本行在條件具備時，經股東大會批准，可以建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業責任保險制度並就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薪酬

董事薪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請參閱上文「報酬及離職補償」。

委任、罷免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依據上述規定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股東，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已經提名董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獨立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6年。

本行董事會由13至1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2人，其中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少於1/3，並且獨立董事中至少應有1名會計專業人士。本行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

本行董事長及行長應當分設。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
- (三)擔任因經營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
-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
-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七)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5年；
- (八)被有關主管機關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 (九)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撤銷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投資諮詢機構、財務顧問機構、資信評級機構、資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撤銷之日起未逾5年；
- (十)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則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
- (十一)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3年；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 (十二) 自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撤銷任職資格之日起未逾3年；
- (十三) 自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之日起未逾2年；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十五) 非自然人；
- (十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十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不能擔任的其他人員。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職務。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行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信貸權力

除以下規定外，本行公司章程並無明確規定行使信貸權力的方式或修訂相關信貸權力的方式：

- (一) 授權董事會制訂債券及其他證券的發行及上市方案的規定；
- (二)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規定。

修訂本行的公司章程

本行公司章程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修訂。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同意；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具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款(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三)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督機構批准，本行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就本行公司章程有關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而言，「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

- (一)在本行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在本行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決議—須以多數表決權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表決權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年度股東大會的規定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會計和審計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本行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行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本行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原則上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且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具有財務、審計和會計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

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行每一會計年度公佈2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本行董事會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本行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交付或以郵遞方式送交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在滿足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要求的條件下，可在本行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會議通知和處理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

-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及會議期限；
- (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十一)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段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六)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 (八)對發行本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九)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審議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固定資產投資、對外擔保、對外投資、資產收購或處置、資產抵押、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等事項；
- (十三)審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審議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
- (三)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
- (四)修改公司章程；
- (五)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本行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除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股份轉讓及股份質押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定的情形外，本行股東所持的股份不得退股。但依據本行相關管理辦法可依法轉讓、繼承和贈與。除法律、法規和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本行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本行股份的轉讓，需到本行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本行支付費用，且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名；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行的留置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行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向轉讓人 and 受讓人出具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本行股份的轉讓需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

本行股東以本行股權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負責承擔銀行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擁有本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派出的董事應當迴避。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不得將本行股權進行質押。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本行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購回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
- (五) 法律法規及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

本行經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註銷股份後，應向本行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註冊資本中核減。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除非本行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行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本行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 (二) 本行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行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三) 本行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行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本行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的權利

公司章程對限制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未作規定。

股息及其他利潤分配方法

本行可以下述形式分配股利：現金、股票、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本行證券上市地法律或者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本行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代理人簽署。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行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行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一)本行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3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二)本行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證券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股東的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依照其所持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 (三) 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①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② 主要地址(住所)；
 - ③ 國籍；
 - ④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⑤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本行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本行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 (6) 本行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7) 特別決議；
 - (8)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
 - (9) 本行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本行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8)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5)項僅供股東查閱。股東可以在本行辦公時間免費查詢股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寄出。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 (六)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股份的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
- (八)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若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在未向本行披露該等權益的情形下而行使其本行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則本行不得因此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本行股本所享有的權利。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少數股東的權利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三)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

(四)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上述「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通過協議(不論口頭或者書面)、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本行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本行的控制地位，在行使本行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的行為。

清算程序

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營業期限屆滿；

(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因本行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五)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六)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本行的解散須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清算期間本行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行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其他對本行及股東重要的規定

一般規定

本行公司章程自股東大會通過，報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且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之日起生效。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一)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向特定對象發行新股；
- (三)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四)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五)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六)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 (三)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維護本行的利益和信譽，支持本行合法開展各項業務；
- (五)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
- (六)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或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最低資本充足率標準時，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
- (七)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
- (八)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董事持有本行股票的要求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

監事會

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由9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監事長1名，副監事長1名，由全體監事2/3以上成員選舉產生。監事應當包括股東監事、職工監事和外部監事，其中職工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應低於1/3。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2/3以上表決通過。

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和更換；職工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罷免和更換。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檢查本行財務；
- (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及質詢；
- (六) 組織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 (七) 對本行經營決策、財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和案件防範等進行檢查或審計並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 (八)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九)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十)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十一) 代表本行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十二) 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
- (十三)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
- (十四) 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
- (十五)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 (十六)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提出監事的薪酬(津貼)安排；
- (十七) 定期與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溝通本行情況；
- (十八)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制訂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並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行長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包括行政管理以及財務、人力、風險等經營管理專業領域的各項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組織實施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
-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業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首席官、董事會秘書除外)；
-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行長列席董事會會議。行長不擔任本行董事的，列席董事會會議時沒有表決權。

董事會

董事會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制訂本行的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決定本行除日常經營外的對外投資、資產收購或處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等事項，但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重大事項除外；
- (九)決定本行重大關聯交易，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 (十)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一) 經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建議，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首席官、董事會秘書及其報酬事項；根據行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業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事項；
- (十二)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
- (十四)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 (十六) 決定包括本行行長、副行長、首席官、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業務總監等在內的任何管理人員的工作職責；
- (十七) 監督高級管理人員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 (十八)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十九) 董事會應當建立督促機制，確保管理層制定各層級的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的行為規範及工作準則，並在上述規範性文件中明確要求各層級員工及時報告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規定具體的條款，建立相應的處理機制；
- (二十) 董事會應建立信息報告制度，要求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董事報告本行經營管理事項，在該等制度中，應對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 1. 向董事會、董事報告信息的內容及其最低報告標準；
 - 2. 信息報告的頻率；
 - 3. 信息報告的方式；
 - 4. 信息報告的責任主體及報告不及時、不完整應當承擔的責任；
 - 5. 信息保密要求。
- (二十一)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 (二十二) 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 (二十三)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 (二十四)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分為董事會例會和董事會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例會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1次，董事會例會的書面通知應於會議召開14日前以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送達全體董事，並事先通知監事會派員列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下列事項應經董事會2/3以上董事通過且不應採取通訊表決方式：

- (一) 審議關於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重大投資方案、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二)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三) 制訂新股發行或首次公開發行的方案；
- (四) 制訂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
- (五) 制訂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本行章程修改方案；
- (七) 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
- (八) 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以及全體董事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爭議的解決

本行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爭議解決規則」第一點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法律；但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